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鴻源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賓鴻

代 理 人 謝玉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
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本院網
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
系爭支票確係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
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以
112年度司催字第12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
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
人於同年6月15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
網站，本院於同年6月20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聲請人嗣於
同年10月11日以其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提
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經本院
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
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9月20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盈菁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001	鴻源空調 有限公司 柯賓鴻	兆山辰精密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華南銀行 北高雄分 行	000000000000	19,059元	112年5月31日	RD0000000